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 199 号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供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 199 号工业房地产，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上海开维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宗地号为奉贤区新寺镇 9 街坊 72/10 丘，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 2006-12-1 至 2055-10-9 止，使用权面积为 170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10547.01 平方米，竣工日期为 2006 年。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设置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①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登记证明号：奉 20156007411，备注：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30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2011/11/15-2015/11/14，原登记日：2011-11-14；②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登记证明号：奉 201516019130，备注：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33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2015/11/5-2020/11/5），已设置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1)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09528，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0319，限

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3)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0350，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4)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0340，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5)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1544，限制人：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6)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1597，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7)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2119，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8)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2997，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9)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2995，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10)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3455，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11)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奉 201616013453，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12)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沪（2016）奉字不动产证明第 16000159 号，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13)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沪（2016）奉字不动产证明第 16001626 号，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14)限制类型：司法限制，登记证明号：沪（2016）奉字不动产证明第 16004538 号，限制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3. 价值时点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实地查勘期）。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评估结果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及结果	估价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
总价（万元）	4659 (大写：肆仟陆佰伍拾玖万元整)
单价（元/m ² ）	4417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参考。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致函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